

基礎篇

性傾向

指個體對待特定性別的人感受心儀、愛慕或性吸引力，如異性戀、同性戀、雙性戀等。

性別認同

不以生理性別斷定，而以當事人主觀認定自己為何種性別，如性別認同為男性、女性、雙性或介於中間。

同志

於1991年由香港作家林奕華首度提出，狹義上是指同性戀族群，廣義則可擴充包含L(女同性戀)、G(男同性戀)、B(雙性戀)、T(跨性別)等四大族群，以及非異性戀主流價值的其他性少數族群。

異性戀：受到與自己不同性別的對象吸引的人。

彩虹旗

同志平權運動常使用的象徵標誌，共有紅、橙、黃、綠、藍、紫六種顏色，最早於1978年舊金山的同志活動中所設計出，作為同志活動的象徵，意義為生命(life)、治癒(healing)、陽光(sunlight)、自然(nature)、和諧(harmony)和精神(spirit)

直同志

指認同同志、對同志友善的異性戀者。

恐同

同性戀恐懼症，指厭惡同志的情緒，對同志抱持偏見、歧視的心態。

出櫃

同志向他人表明性傾向時，稱為「走出衣櫃(come out of the closet)」，簡稱出櫃，又稱現身。相對詞則是「在衣櫃中(in the closet)」。

女同性戀 L / Lesbian

認為自己是女生，也受到女生的吸引。

男同性戀 G / Gay

認為自己是男生，也受到男生的吸引。

雙性戀 B / Bisexual

不只喜歡一種性別，在不同性別身上，都能感受到心儀、愛慕或是性吸引力。

跨性別 T / Transgender

簡單來說，偏好的性別身分、外貌形象或裝扮等與社會期待的傳統性別形象有所不同。可能有變性手術的需求，也可能僅透過穿著打扮、整型手術等方法來展現自己所認同的形象。

陰陽人 Intersex

又稱雙性人，先天或後天的染色體或生理構造無法簡單歸類為男、女兩性。

小叮嚀

每個人對自我的認同、角色的定義都略有差異，分類的意義不在強制區分，而是方便您選出認識的第一步，最重要的還是保持坦承與無偏見的態度，才能真正認識每個獨特的同志。



更多認識同志資訊

同志與家庭

每個孩子都是寶

他們值得在性別平等的環境中長大

這些年來，逐漸有同志伴侶透過人工生殖技術或收養等方式，擁有自己的下一代。108年5月24日「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」施行，同志家庭的孩子將會更容易現身，他們有兩個爸爸或兩個媽媽，他們的「雙親」不一定是「夫妻」。所有在生活中會接觸到孩子們的人，老師、托育人員、醫護人員、親子場所工作人員、社工、研究人員等，請一起為孩子們創造多元共融的成长環境。

同志家庭的孩子，在個人心理發展上會不會有問題？

維吉尼亞大學心理系教授帕德森(Charlotte Patterson) 分別於1992年與2013年發表學術論文，回顧自1980年代起的相關文獻，發現大部分的研究結果相當一致：同性雙親與異性雙親的子女，在個人心理發展、性別發展、社會關係上，並沒有顯著差異。

讓同志結婚，他們就可以隨意收養小孩嗎？

目前在台灣，不論異性戀或同性戀伴侶，都要進行收養家庭必須經過社工機構與司法單位的評估，同時必須經過出養人的同意，確保出養的孩子能進入一個穩定健康的家庭環境，如出養人不同意孩子讓同性伴侶收養，收養程序就無法完成。

詳情可參考懶人包 <http://equallove.tw/articles/47>

同志家庭的小孩，性別發展會不會有問題？

性別發展可以從三個面向來討論：性傾向 sexual orientation、性別認同 sexual / gender identity、性別相關行為 gendered behavior。性傾向是指個體在生理上是受到哪個性別吸引。性別認同是指個體認定自己是男性或女性、異性戀或非異性戀。研究顯示，同志雙親與異性父母的小孩在這些向度上沒有差異。

尤其一般認為，性傾向受到生理機制一定程度的影響，因此更不容易隨著收養而改變。換句話說，所謂「小孩被同志收養就會從異性戀變成同性戀」的擔憂，是沒有科學證據支持的。

同志家庭的小孩，是不是容易被欺負？

同志家庭的小孩的確會聽到負面語言取笑、評論自己的家長，但異性家庭的孩子也因為其他理由受到相似程度的欺凌(例如身材、外貌、課業、社交技巧、家庭社經地位等等)，這表示孩子們會因為各種因素被欺負，不管來自同性戀或異性戀家庭。所以，重要的是改變歧視的文化，而不是因為擔心歧視就剥夺孩子被同性雙親營養的權利。

本資訊引用改編自維基新聞
(美國華盛頓大學新聞、教育心理學研究學系助理教授)
之報導者兒童
www.twreporter.org/4/opinion-homofamily-children

同性婚姻合法：亞洲第一

為什麼同志需要婚姻？

無論是稅賦、健保、探病、醫療行為代理同意、財產繼承、生育、領養、社會福利補助等等，這些理所當然、全賴公民理應受到平等的權益，都與婚姻、家庭有關。為了讓所有人都能一步到位的對待，2019年5月三讀通過同性婚姻法，雖然尚未能一步到位讓同志權益與其他公民平等，但已經跨出亞洲同志史的一大步。

相愛是人權

台灣是全世界第27個，也是亞洲第1個同志可以合法結婚的國家！在同志可以登記結婚之前，台灣其實已經有超過100個同志家庭。

同志結婚跟異性戀結婚程序有何不同？

我國婚姻採「登記制」，同性結婚登記和異性結婚登記一樣。只要雙方取得兩位見證人的簽署見證，就可以到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，同性結婚也是採取相同的方式，身分證與異性相同，皆稱為配偶。

同志婚姻與異性戀婚姻所享有的保障與義務有不同嗎？

同志婚後的權利義務，在法律上是準用民法與其他法規對於「夫妻」、「配偶」相關的一切規定，因此權利義務大致上相同。

只是部分權益還無法達到平等，需要未來持續努力。例如沒有與對方的家人因為結婚而有姻親關係、不能共同收養小孩、還無法合法使用人工生殖技術等等，是同志與異性結婚後在法律上權益的落差。

